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2/354
E/1987/110
18 June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RUSSIAN

大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2、21、44、
70、73、74、83、84、85、
86、87 和 13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联合国 1986—1990 年非洲经济
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
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裁军和发展的关系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
执行情况
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训练和研究：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外债危机和发展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
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第二届常会
临时议程** 项目 3、8、14、
20 和 21
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
包括区域和部门性发展
在内的一般性讨论
区域合作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贸易和发展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 A/42/50

** E/1987/100

1987年6月12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1987年5月29日曾函告(A/42/313-S/18888)有关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1987年5月28日和29日在柏林召开会议的情况,现谨随函转递该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消除不发达和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文件。

谨请将此文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12、21、44、70、73、74、83、84、85、86、87和130的正式文件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第二届常会临时议程项目3、8、14、20和21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外交部副部长

特命全权大使

哈里·奥特(签名)

附 件

消除不发达和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1. 鉴于世界经济局势进一步恶化和国际紧张局势继续存在，以及由于发展中国家遭遇经济困境，华沙条约缔约国详尽讨论了消除这些国家不发达状态所涉及的各种问题。致使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缺乏进展的各种因素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

华沙条约缔约国强烈地认识到发展的问题同加强和平、包括经济领域在内的国际安全以及裁军之间存在着密切的相互关系，从而指出国际局势至今仍不利于建立健全的国际经济关系，也不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进行正常的社会发展。近年来，国际紧张局势严重恶化，其原因在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领域中的军备竞赛升级，帝国主义集团特别是美国执行对抗政策，追求军事优势、强权政治和“新全球主义”，干涉其他国家的内政，侵犯它们的国家独立和主权，而且还向发展中国家直接进行军事挑衅。

所有国家，不论大小，不分社会经济制度，都应当 自己的作用，找出现实的解决办法，制止并扭转核军备竞赛，从而减缓世界的紧张局势。

华沙条约缔约国认为，要维护和平、国际局势正常化并且成功地解决人类面临的严重经济问题，采取削减军备和裁军的切实步骤是必不可少的。根本而迅速地改善国际事务是有可能实现的，而且有可能为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奠定社会经济持续发展的巩固基础。只要执行由苏联提出并得到华沙条约全体缔约国支持的关于到本世纪末削减并最终消除所有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方案，只要防止在外空进行军备竞赛和停止核试验，并且执行由华沙条约缔约国在《布达佩斯呼吁》中向北约组织成员国和所有其他欧洲国家提出的关于削减欧洲武装部队和常规武器水平的方案，以及执行社会主义国家提出的反映它们对裁军问题的全面处理办法的其他倡议。

由于裁军和发展之间有着密切的相互关系，而且只有裁军才可能腾出消除经济落后状态所需要的大量额外资源，因此，华沙条约缔约国坚决支持把裁军领域里的具体措施同军备开支中的相应削减联系起来。由此得到的物质、财政、人力和科技资源应当用来加速有关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进展以及用来根除世界各区域的经济落后状态。

在军备限制和裁军，尤其在消除核武器方面迈出的每一步骤都必将有利于拨出额外的发展资源，在这方面，召开联合国决定召开的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样一次会议必将促进裁军，减少核战争的危险以及有助于世界所有国家的发展。

2. 华沙条约缔约国重申其关于消除不发达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立场。这在《维护和平与国际经济合作宣言》，1984年6月经互会成员国在经济最高级会议上通过的其他文件和随后的联合文件中都已经表明它们宣布支持《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支持《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支持哈拉里不结盟运动《经济宣言》，并主张切实执行这些文件。

华沙条约缔约国了解，它们提出的国际经济安全概念并非取代联合国大会为了改革国际经济关系，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已经通过的基本决议和文件。提出这个经济安全概念，是要促进在解决世界经济问题的各种办法中寻找共同因素，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建立信心。

华沙条约缔约国分析了各项措施，确保改进国际经济局势，在公正和民主的基础上改革国际经济关系，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保证各国平等经济安全，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得以迅速发展，并且促使普遍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成就。

3. 华沙条约缔约国认为，不发达是发展中国家长期遭受殖民剥削的结果。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诞生了新独立国家，这对遭受殖民统治的各国人民自由独立发展是一项具有特别重大意义的进程。许多这样的国家目前在新殖民主义的形式下仍然

遭受剥削，这造成而且现在还造成这些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形势的恶化。目前，帝国主义制度在很大程度上依赖掠夺和无情剥削发展中国家来保障其存在。特别近年来，跨国公司和金融资本加紧剥削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发展中国家，并将世界经济危机的重压转嫁给它们，从而阻碍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发生这一情况的主要原因是货币和金融危机、高利率政策的持续，发展中国家经济和人力资源流失，以及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强加的不平等贸易条件。资本主义工业国的立场很明显，其目标仍然是要维护金融资本和帝国主义的主导地位，同时无视其他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与此同时，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升级，而且要将竞赛扩大到外层空间的企图，造成金融、物质、人力、科学和技术资源的巨大浪费，这些资源本来可以用来加速所有国家，主要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进步的进度。

4. 华沙条约缔约国认为，不执行防止发展中国家情况进一步恶化，消除不发达状况的坚决措施，世界的经济和政治稳定，以及世界和平都不能得到保证。目前迫切需要根本改变政治思想和国际作风，从而实行公正的国际分工，对本土的自然资源行使不可剥夺的主权。

解决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严重复杂问题和克服不发达状态的唯一途径是在国际安全的总体制范围内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保证各国的经济安全。

5. 今天，外债是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最困难问题之一。它是新老殖民主义遗留下来的一个重大难题，而且是造成国际事务复杂化的一个因素。这一问题的范围已扩大到全球，超出了经济领域，而且具有独特的政治意义。西方国家的剥削性信贷政策和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条件不利造成了发展中国家外债总额超过1万亿美元。目前发展中国家不得不将其投资的五分之一和出口收入的三分之一用于偿还外债。这些政策是发展中国家外债大量增加的主要原因。

债务的不断增长与国际货币制度的全面危机有关。帝国主义正利用债务问题，把它作为对发展中国家采用的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是西方推动军备竞赛的直接后果。

切实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有直接的关系。根本解决债务问题的主要途径是在公正的基础上重新改组国际经济关系和进行裁军以利于发展。

华沙条约缔约国赞成对国际货币和金融关系进行调整，它们不希望这种关系被用作施加政治压力和干涉内政的工具，它们主张公正地解决债务问题。它们认为，就其原因及其经济、政治和社会后果来说，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是一个复杂的问题。

华沙条约缔约国认为只有采用一项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并促使世界经济稳步协调发展的全球性的公正解决办法才能使外债问题获得解决。

华沙条约缔约国认为必须采取一系列措施，以便：每年的偿债额限于外汇收入的一定比例。从而不影响社会经济发展；放弃保护主义；降低贷款和信贷的利率；稳定汇率；改革货币和金融制度，适当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利益；并使该制度内的金融机构民主化。在审议解决外债问题，其中包括减轻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债务负担的途径时，可考虑到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各区域、公众和金融组织提出的其他可使这一问题在全球范围内获得解决的建议。

华沙条约缔约国希望联合国根据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决议在全球范围内解决外债问题时承担更大的责任。各种解决债务问题的措施必须考虑到债务与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并首先在联合国审议这一个问题。

6. 要彻底改善国际经济关系和发展中国家的状况，就应当在处理国际经济关系时排除擅自进行非法的禁运，联合抵制，商业、信贷和技术封锁，排除滥用经济关系以施加政治压力，排除歧视性的措施和做法以及保护主义壁垒和限制。

必须确保产品能够自由进入国际市场，建立原料、农产品和工业品之间价格的公平比例，并不受阻碍地获得最先进的技术和最新的科技成果。必须积极援助发展中国家教育和培训合格的本国人员，并采取果断的措施防止人才外流。

华沙条约缔约国支持联合国内就跨国公司行为守则所做的工作，因为这项工作的目的是帮助发展中国家对外国资本在其经济内的交易实行有效控制。

7. 华沙条约缔约国重申其关于严格尊重各国人民自由选择其各自的社会经济制度和发展途径的基本立场，明确帮助消灭殖民主义的进程。华沙条约缔约国认为，在互利和完全平等的基础上采取同所有发展中国家进行广泛的经济合作的积极政策，以解决这些国家所面临的重大经济问题，保证它们的经济和社会进步、消灭不发达的状况，这是他们应尽的责任。

华沙条约缔约国愿意根据其外交政策的主要方针，按照长期协定和方案，以各种形式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合作，既考虑到有关国家的国民经济的各种可能性和要求，又使社会主义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关系稳定发展。

华沙条约缔约国对发展中国家在区域和分区一级编制社会经济发展方案的工作寄予同情，并愿意在可能的情况下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组织，包括不结盟运动组织，进行合作，执行这些方案。

8. 华沙条约缔约国坚定地致力于同世界上所有国家的广泛合作，认为每一个发展中国家绝对必须按适合其优先次序、需求和具体情况的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方案，加强努力，更好地调动其物力和人力资源以及人民的全部精力，为自己的利益最充分地利用其现有的资源。

社会主义国家的历史和经验证明，要有效地消灭不发达的状况，就必须对社会经济发展采取全面的态度、取得经济独立、建立合理的国民经济结构。建立国营部门以及其他进步的经济管理形式和使用规划方法有助于加速社会经济发展、加强民族独立、抵消不利的外在因素。建立并开发自己的科学潜力，包括教育和培训

合格的人员，这对于加快发展中国家的进步是至关重要的。

华沙条约缔约国愿意同发展中国家分享其在解决这些关键问题的过程中所取得的经验，并适当地考虑到这些国家的国民经济的具体情况及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和方案。

9. 发展中国家紧密合作、加强支援和团结，必将有助于解决它们所面临的问题。华沙条约缔约国全心全意欢迎并支持发展中国家为达到这一目的而从事的合法努力。发展中国家之间协调一致的努力对于消除不发达、加强各自的经济独立越来越具有重要的意义。

10. 华沙条约缔约国在处理和与发展中国家的关系时，将继续严格遵循以下原则：尊重这些国家的民族独立和主权、不干涉内政、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完全平等、尊重民族利益及各民族管理自己事务的权利、互利、不歧视，并实施最惠国待遇。

一如既往，华沙条约缔约国表示声援发展中国家为提高国家经济潜力、加强经济独立所做的努力。

11. 鉴于消除不发达——不发达直接影响全世界三分之二的人口，是与当前时代不相容的错误——和解决全球经济问题的目标只有在全世界所有国家的参与下才能达到，因此华沙条约缔约国号召所有国家，无论大小、不分社会制度和发展水平，共同努力、积极合作，为达到这些目标而奋斗。

华沙条约缔约国强调应该在联合国的构架内，由所有国家参加，举行具体而有效的谈判，就最重要的国际经济问题取得全球性和公正的解决。华沙条约缔约国再一次倡议召开国际会议，就经济安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发展贸易、科学和技术合作，消除造成世界经济关系紧张的一切因素等问题举行前后一贯的一体化讨论。

12. 为了帮助实现经济稳定、创造健康的国际政治气氛，华沙条约缔约国重申决心为消除不发达、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在公正和民主的基础上调整国际经济关系而贡献力量，并决心在国际上为达此目标而进行的努力中发挥积极的作用。